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海云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海云	董事长、总经理	3675.6	45.2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持公司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2、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增持。（注：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海云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刘海云先生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